

广西
社会科学
学院
论文
选

· 印支专辑 ·

前 言

这是广西社会科学院建院以来首次编印的论文选集。

广西社会科学院成立于一九七九年。在区党委的领导下，同志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在许多学术领域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为了促进学术交流，并向领导和群众汇报，我们从本院最近两年的研究成果中挑选出二小部分，辑成《广西社会科学院论文选》一书，分哲学、经济、历史、文学四个专集付印。

收进本书的论文，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同志们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其中有些论文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也有些是尚未发表过的。我们在编辑本书时，只是在文字上进行了若干处理，在观点方面则完全尊重原作者，实行文责自负。在每一篇文章的后面，附有作者和该文的扼要说明。另外，为了使读者对《文

选》各个专集的内容有所了解，在每一专集的末尾，我们亦将其他三个专集的篇名目录一同刊出。

古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文选》记下了我院研究人员在新长征中迈出的第一步。今后，经过同志们不断努力攀登，将会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创造出来，我们将继续编印新的《文选》。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加上编印仓促，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广西社会科学院《文选》编辑组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录

“文郎国”虚实论·····	杨立冰 (1)
论马援征交趾	
——兼论二征起事的一些问题·····	黄 铮 (13)
历史不容歪曲	
——评黎笋集团为越南封建帝王侵略宋朝开脱罪责	
·····	黄国安 (34)
“如昔都”归属考·····	肖德浩 (50)
刘永福的黑旗军在越南的抗法斗争·····	杨万秀 (60)
越南阮氏王朝对黑旗军“河内大捷”的出卖···	袁仕仑 (80)
越南“明乡”述略·····	黄 铮 (86)
中柬关系始于何时·····	赵和曼 (99)
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一次高潮	
——肖梁时期的中柬关系·····	周中坚 (111)
柬埔寨华侨的历史贡献·····	赵和曼 (123)
越南封建王朝侵略老挝始期考·····	宋海林 (140)
越南经济恶化的根本原因·····	郭 明 (149)

越南当局如何剥夺华侨财产……罗方明 李白茵（162）

越南的粮食问题……吴裕柏（180）

两种政策 两种结果

——越南两次战后经济情况对比……郭 明（198）

越南——法西斯警察国家……罗方明（209）

越南的渔业生产问题……李白茵（218）

困难重重 前景暗淡

——进入八十年代的越南农业……吴裕柏（230）

“文郎国”虚实论

杨立冰

一、问题的提出

中越史籍浩繁，惟记载“文郎国”者屈指可数。中国史籍对“文郎国”的记载简略异常，甚至一语了结；越南史籍则把“文郎国”的记载寓于神话故事之中，并加上各作者的臆说，故荒唐不堪。因之，自古以来人们对“文郎国”了解不多，亦不甚注意。本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后，越南史学界的某些人，把越南古籍中那些荒诞不经的神话故事当成信史，不惜笔墨著书撰文、给“文郎国”加上种种美丽的桂冠，什么“文郎国”是“越南（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呀（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第42页），什么“雄王”是“皇帝”呀（同上书第35页），不一而足。于是，“文郎国”问题就成了人们在研究红河流域古代历史时不可回避的问题。

在我国，过去对“文郎国”问题研究甚少，近年来才引起注意。有人认为，红河流域历史上根本不存在“文郎国”，所谓“文郎国”完全是编造出来的。

究竟历史上存在不存在“文郎国”？如果存在的话，它又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我们认为，把“文郎国”说成是越南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显然是出于政治需要而杜撰历史，必须予以揭露与批驳。然而我们也不同意历史上根本不存在“文郎

国”的说法。下面谈谈笔者的一孔之见，就教于读者。

二、“文郎国”存在否

要回答“文郎国”是否存在，还得从古籍记载谈起。中国早期史籍中对“文郎国”一无所载，唐代以后一些史籍才偶有片言只语的记载，若不参考其他方面的记载，不足以说明问题。越南古籍中有关“文郎国”的记载多属无稽之谈，但只要我们对照中国史籍的记载，认真加以研究，亦可看到其中某些记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红河流域的社会实际。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越南古籍中关于“文郎国”的记载。

《越史略》（卷一）载：“昔黄帝既建万国，以交趾远在百粤之表，莫能统属，遂界於西南隅，其部落十有五焉：曰交趾、越裳氏、武宁、军宁、嘉宁、宁海、陆海、汤泉、新昌、平文、文郎、九真、日南、怀驩、九德、皆禹贡之所不及。……至周庄王时，嘉宁部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碓王，都於文郎，号文郎国，以淳质为俗，结绳为政，传十八世，皆称碓王。”

《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记载：“按黄帝时，建万国，以交趾界於西南，远在百越之表。

……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岭，接得婺仙女生王。（涇阳王一引者）……王聚洞庭君女，曰神龙，生貉龙君。君取帝来女，曰姬姬，生百男，为百粤之祖。一日谓姬曰：‘我是龙种，尔是仙种，水火相克，合并实难’！乃与之相别，分五十子从母归山，五十子从父居南。封其长为雄王，嗣君位。

雄王之立也，建国号文郎（注解：其国东夹南海，西抵

巴蜀，北至洞庭湖，南接胡孙国，即占城国，今广南是也。）国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鸢、曰武宁、曰福禄、曰越裳、曰宁海、曰阳泉、曰陆海、曰武定、曰怀驩、曰九真、曰平文、曰新兴、曰九德，以臣属焉。其曰文郎，王所都也。”

《岭南摭怪》记载：涇阳王儿子貉龙君聚姬姬为妻，生有百卵，百卵化成百男。“一日，龙君曰：‘我是龙种，水族之长；尔是仙种，世上之人，本不相属，水火相克，难自久居，虽阴阳之气合而生子，然方类不同，今相分别，吾将五十男归水府，分治各处，五十男从汝同居土上，分国而治，登山入水，有事相关，无得相废’。每男各相受命欣然辞去。姬姬与五十男居峰州，自相推服，立作君臣，以其雄长，尊立为主，号曰雄王，国号文郎。其国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至占城。分国中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鸢、曰宁山、曰福禄、曰越裳、曰宁海、曰阳泉、曰桂阳、曰武宁、曰怀驩、曰九真、曰日南、曰真定、曰桂林、曰象郡，命其群弟治之，以臣属焉。”

从以上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三本越南古籍中有关“文郎国”的记载不乏无稽之谈，如说貉龙君是“龙种”，姬姬是“仙种”，貉龙君娶姬姬后“生有百卵，百卵化成百男”等等。

特别要指出的是，三本越南古籍的作者尤其《大越史记全书》和《岭南摭怪》的作者在记载“文郎国”时，增添了许多主观臆说，突出表现于如下两点：

第一、拼凑“十五部落”和“十五部”的名称。查《晋书》（卷十五）和《旧唐书》（卷四十一）可知，《越史略》中“十五部落”和《大越史记全书》、《岭南摭怪》中

“十五部”之名称，绝大多数为秦至唐代的郡县名，可见作者是从秦唐之间的地名中选出一部分，凑足所谓“十五”之数，从而赋予“文郎国”以具体内容。法国学者马司帛洛曾经指出：“这些名字是由越南创造出来的。”“越南史学家们从传说中选择了一些地名，而每人又随心所欲地选择了十五个名字以凑成袭传所指的十五部之数，因此，方才产生这样相异的名册。”（转引自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第187页）这一看法颇有见地。越南史学家陶维英也认为这一见解“是稳妥可靠的”。（《越南古代史》上册第187—188页）

第二、改十五“部落”为十五“部”，并臆造“文郎国”的所谓疆域。三本越南古籍中成书最早的《越史略》记载，黄帝建“万国”之后，交趾地区出现了十五个“部落”，至周庄王时，嘉宁部落统一了诸部落，建号“文郎国”。这个“文郎国”大抵是由十五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可是《大越史记全书》注释者和《岭南摭怪》作者竟凭空臆造出“文郎国”的疆域，尔后又将《越史略》中的“十五部落”改成“十五部”，从而把“文郎国”变成了疆域辽阔的大帝国。这是何等惊人的杜撰！

我们指出了《越史略》、《大越史记全书》和《岭南摭怪》中关于“文郎国”记载的荒谬和作者杜撰的部分，但我们认为其中有些记载仍有参考价值。根据这些记载，对照中国古籍的有关记述，我们相信交趾地区古代曾经存在过“文郎国”，其理由如下：

（一）中越古籍关于“文郎国”的记载有相符之处。

《大越史记全书》记载，貉龙君与姬姬各率半数儿子分地而居，尔后封其长为雄王，雄王都“峰州”，建号“文郎国”。

《岭南摭怪》的记载大同小异，说姬姬与五十男“居峰州”，自相推服，以其雄长为雄王，国号文郎。以上两书记载表明，古代“峰州”曾存在过“文郎国”。这同我国唐代著作《通典》中“峰州古文郎国之地”的记载完全一致。又《越史略》记载，黄帝建“万国”时，交趾地区因山川僻远，莫能统属，后来这里出现了十五部落，至周庄王时嘉宁部落有异人，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碓王，都於文郎，号文郎国。在此，嘉宁是部落名。但自“三国”起，嘉宁成为县名，唐置峰州时，它既属峰州统领，又是峰州州治。这又同我国后晋刘昫等人编撰的《旧唐书》所载的“嘉宁，古文郎夷之地”相符。

（二）最早记载“文郎国”的是中国古籍。上述几本记载“文郎国”的古籍中，唐代《通典》和后晋《旧唐书》成书早于《越史略》、《大越史记全书》及《岭南摭怪》，这说明最早记载“文郎国”的不是越南古籍，而是中国古籍。因此，那种认为“文郎国”是凭空捏造的观点是不妥的。有人会提出，如果历史上存在“文郎国”，那么唐代以前的中国史籍为什么没有记载？我认为，这是由于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空前强盛的时代，不论在交通、文化以及开发边疆等方面都远超过前朝，这就使得它有可能研究与了解前朝未曾知道的历史、地理及边疆少数民族的情况，故“文郎国”到了唐代著作才首次记载，这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上述两点，我们没有理由否认交趾地区曾有所谓“文郎国”的存在，至于它是属于什么性质的组织，则又当别论。

三、“文郎国”是国家吗？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国家产生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剥削已出现，阶级已产生；文字已发明与运用，城堡已经建筑。

“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是否具备这些条件？这从下面几段记载中是不难得出答案的：

《岭南摭怪》记载，红河流域“初，用不足，以木皮为衣，织草菅为席……刀耕火种……架木为屋，以防虎之害”。

《交州外域记》曰：“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

《广州记》亦载：“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

《后汉书》云：“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赙助之。同时相聚者二千余人。……其产子者，始知种姓。”

《三国志》载曰：红河流域“山川长远，习俗不齐，言语同异，重译乃通，民如禽兽，长幼无别，……及后锡光为交趾、任延为九真太守，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为设谋官，始知聘娶，……交趾麋冷、九真都庞二县，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长吏恣听，不能禁制。日南郡男女裸体，不以为羞。”

《历朝宪章类志》记载，“当时，我王同耕作，父子同浴于川，不分界限，不分辈次，……同欢共乐，平安无事，

称为纯真之世。”

从以上引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的社会概况：

（一）从生产力水平方面看：所谓“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经营的是“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因为当时没有铁工具（交趾、九真地区使用铁工具当始于赵陀时期，而冶炼和制作铁工具则是东汉平帝年间的事）“其田从潮水上下”，可见还不知灌溉。九真地区甚至连原始农业也尚未出现，故以“射猎为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不得不过着“木皮为衣”“架木为屋”的原始生活。

（二）从生产关系方面看：“刀耕火种”、“射猎为业”的原始生产力，决定了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与智慧，才能战胜自然、求得生存。因此，集体劳动就成了社会及其所有成员的第一需要。根据《历朝宪章类志》记载，当时“王”与民“同耕作”，整个社会“不分界限，不分辈次”，“同欢共乐、平安无事”。可见“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参加生产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果实。所谓“纯真之世”，指的正是共同劳动、共同享受、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

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还突出地表现在婚姻形态方面。越中古籍的记载都告诉我们，“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流行着群婚制。《大越史记全书》在记载貉龙君与姬姬的神话故事之后写道：“考之通鉴外纪，帝来帝宜之子。”据此可知，貉龙君与帝来同辈、而比姬姬大一辈，因此吴士连认为貉龙君与姬姬“相为婚姻，盖世尚鸿荒”。按历史唯物主

义观点，这种既不同辈又是近亲的婚姻，是一种低级的群婚。中国古籍的记载也表明了这点。《后汉书》曰：“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三国志》亦云红河流域“民如禽兽，长幼无别”，至锡光为交趾、任延为九真太守时才“始知聘娶”。这些记载可以进一步证实“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实行的是群婚制。

恩格斯指出：“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血统就只有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之，也只有承认母系”（《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40页）。既然“文郎国”时期是实行群婚制，那么我们可以断言当时红河流域尚处在母系氏族制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是绝不可能产生“国家”的。

（三）从城池的出现方面看：历史常识告诉我们，最初的国家一般都有城池（即有城堡与濠沟），以一个城池为中心，包括周围不大的一块地方，所以通常称之为“城市国家”，古代希腊又称之为“城邦”。可以这么说，有城才有国。城池如果不先于国家出现的话，至少也应与国家同时出现。那末，“文郎国”有无城池？没有。根据古籍记载：

“周末，（碓王）为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筑城於越裳”这个城叫“古螺城”（又名“思龙城”或“昆仑城”），是当时红河流域唯一的城。明崢曾说过：“从前除了古螺城之外，我们没有听说有别的城市。”（《越南史略》第16页）这就是说，“古螺城”是当时红河流域独一无二的城市，而它是蜀王子泮灭掉“文郎国”之后建立的。因此，“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没有城堡，“文郎国”不可能是国家。

（四）从文字产生方面看：文字是国家产生必须具备的

一个前提条件。恩格斯指出：人类“经过发明文字和利用文字记载语言创作而转入文明期”（《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二卷集第188页）。恩格斯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必须经过文字的发明和运用，人类才能“转入文明期”，国家才开始产生。翻开世界古代史，我们可以看到，各个文明古国产生之时，都已有自己的文字，例如古埃及有象形文字，古巴比伦有楔形文字，古印度有吠陀文字，古中国有甲骨文字……，然而无论从古籍记载中还是从考古发掘中，我们都找不到“文郎国”有文字的证据。

上述四个方面的情况表明“文郎国”时期红河流域根本不具备产生国家的条件。当骆越人尚未形成国家之时，就加入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成为它的一个成员，从此在先进的汉族及其他民族的推动下，骆越人的社会经济得到了飞跃的发展，很快地进入了文明社会。

也许有人会提出，“文郎国”明明有个“国”字、为何不是“国家”呢？在现代，“国”字诚然是指“国家”。可是在古代，“国”字除指“国家”外，还指下面的机构或组织：（一）指“诸侯国”（即地方政权机构），我国周朝时曾大规模进行“封邦建国”，相传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建置了七十一国，即此之意。（二）指方国部落，即原始社会末期地域性的部落。《逸周书·世俘》记载，向周武王臣服的共有六百五十二国，这里所说的“国”多属于方国部落。

（三）指氏族部落，即原始社会中期血缘性的部落。古籍所云黄帝“建万国”的“国”便是这一类。所以，我们不应该纠缠在“国”字上，而应该认真去究研“文郎国”的实体。

四、“文郎国”的真面目

前面已经提到，秦置象郡以前红河流域的社会状况是：社会生产力十分原始，人们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社会上普遍流行着群婚制。这表明当时红河流域尚处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阶段。这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的基本细胞是氏族，社会的全部组织也只能是氏族、胞族和部落。因此，产生于这个历史阶段的“文郎国”理应是氏族部落。实际上，中国和越南史籍对“文郎国”的记载也都证明了这一点，现略叙如下：

中国早期的史籍对“文郎国”只字不提，唐代以来偶见记载，但寥寥数语，一笔带过，其原因何在？这正是因为“文郎国”与古代黄帝在黄河——长江流域所建的“万国”毫无二致，同属氏族部落。因之在中国古籍作者们看来，不足为奇，无需多费笔墨。

越南古籍对“文郎国”的记载虽不乏荒诞之词，但若认真研究，亦不难看出所谓“文郎国”实是部落的别称。

《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季世，王有女，曰媚娘，美而艳，蜀王闻之，诣王求为婚。王欲从之，雄将止之曰：‘彼欲图我，以婚姻为由耳’。蜀王以是衔怒。王欲求可配者，谓群臣曰：‘此女是仙种，才德兼备者，方可为姻’。……媚娘既嫁○山精，蜀王愤怒，嘱其子孙，必灭文郎，而并其国。”这是蜀王向雄王女儿媚娘求婚的全部记载。这里有一个问题，据《华阳国志》（卷三）记载：“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

其傳相及王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转引自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上册第171页）。蜀王既已为秦军所害，王子（太子）又已死于白鹿山，那么蜀王向媚娘求婚的事该如何解释呢？陈修和先生根据上引《华阳国志》记载推断，当太子死后，蜀王余党之中有蜀王幼子或遗腹子仍然循岷江南逃，直至红河流域（《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蜀王余众见该地区山川僻远，气候温暖，于是打算定居下来。这就难免要与邻近的雒越人发生冲突。在战胜雒越人之后形成了一个比较强大的部落，为了追念与继承先祖的业绩，身为部落首领的蜀王的子或孙便自称“蜀王”。因此向雄王求婚的“蜀王”当是为避秦而南逃至红河中游的蜀王后裔。当蜀王后裔向雄王求婚欲娶媚娘时，雄王本“欲从之”，但事不由己，必须召开议事会讨论决定。王“谓群臣曰”一语，表明雄王和诸雄将正在开会。这是民主集会。会上雄将们提出了与雄王针锋相对的意见，结果蜀王后裔的求婚告吹。由此看来，雄王是部落首领，雄将或所谓群“臣”是氏族首领。通观《大越史记全书》“雄王”一节记载，蜀王后裔求婚前，雄王早已建立了“文郎国”。这就是说，部落议事会是“文郎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此可见“文郎国”实是部落。而且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部落。蜀王后裔与媚娘之所以不能成婚，原因之一就是“文郎国”是氏族部落，蜀王后裔是外部落人，彼此没有血缘关系，不符合部落族内婚的规定。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间一切事物都在发展变化，“文郎国”亦不例外。据《越史略》记载，古交趾有十五个部落，周庄王时，嘉宁部落有“异人”，“以幻术服诸

部落，自称碓王，都于文郎，号文郎国”。在嘉宁部落异人所征服的诸部落中就有“文郎部落”，据此可知，前面所谈的那个“文郎国”此时已不复存在，已被一个新的“文郎国”所代替了。这后一个“文郎国”与前面那个“文郎国”至少有两点不同：一是创建者不同。前者为姬姬所创；后者为嘉宁部落“异人”所建。二是君长之称谓及产生方式不同。前者称“雄王”，是“封其长”或“自相推服”，即由选举产生；后者谓“碓王”，是“自称”的。由此看来，这是先后存在的不同的两个“文郎国”。姬姬创建的“文郎国”既是部落，那么后面这个“文郎国”是什么组织呢？根据《越史略》记载，它是嘉宁部落“服诸部落”而建，即由若干部落组成的，所以可以肯定，后面这个“文郎国”是部落联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古代交趾地区先后出现过两个“文郎国”，但这两个“文郎国”均非国家，前一个是部落，而后一个是部落联盟。因而“碓王”是部落联盟首领，“雄王”是部落首领，“貉将”（雄将）先是氏族首领，到后一个“文郎国”时期大概变成了部落首领，这些就是“文郎国”的本来面目。

**本文刊于《印度支那研究》1981年第2期，
作者是印支研究所研究人员。**